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投小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潘玉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翁佳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潘玉珠

被　　告　張順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5月22日8時許，在南投縣集集鎮香蕉果菜市場（下稱香蕉市場），恐嚇原告翁佳傑，後來握拳頭打原告翁佳傑的肚子，致原告翁佳傑受傷，被告亦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握拳頭打原告潘玉珠胸部，致原告潘玉珠跌倒在地受傷，致原告潘玉珠受有脊椎第3節骨折等傷害，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案發時間是102年，要請求也是在1、2年內請求，主張時效抗辯，原告不能再請求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

亦同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係指應自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。

㈡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本院103年度易字第517號刑事判決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固堪以認定。惟原告於102年5月22日已知悉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被告，然遲至111年5月19日始提出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請求權時效期間，且原告復未提出任何中斷時效之事由，是被告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